

## 花蓮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中華民國107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

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
慰問節期	慰問對象		慰問款物				受慰問戶(人)次	
			合計	現金	實物價值	來源	戶次	人次
總計	合計		4,938,400	4,938,400	—		6,172	6,172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4,000	4,000	—		4	4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420,800	420,800	—		526	526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4,513,600	4,513,600	—		5,642	5,642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春節	合計		2,401,200	2,401,200	—		3,001	3,001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2,000	2,000	—		2	2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205,600	205,600	—		257	257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2,193,600	2,193,600	—		2,742	2,742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端午節	合計		2,537,200	2,537,200	—		3,171	3,171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2,000	2,000	—		2	2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215,200	215,200	—		269	269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2,320,000	2,320,000	—		2,900	2,900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備註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7年 8月10日 20:26:20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本表款別，第1款台北市填第0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，第2款台北市填第1、2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，第3款台北市填第3、4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3、4類資料。